

##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課程地圖（114學年度入學起適用：118級起）

大學共同必修  
(28)通識課程 (28)  
(語文通識・通識)系必修  
(21)

學科 (15)

- 體育學原理
- 人體解剖生理學
- 體育史
- 體育行政與管理
- 運動生理學
- 運動心理學
- 運動生物力學
- 體育專業服務

術科 (6)

- 游泳(一)(二)
- 體適能

系選修  
(46)非球類術科(4)  
4選1

田徑、體操、武術、舞蹈，至少1項修完(一)(二)

球類術科(8)  
7選2

籃球、排球、足球、羽球、網球、桌球、棒（壘）球，至少2項修完(一)(二)

另任選本系課程(34)；若為師資培育生，34學分中至少應包含術科24學分，且有2項術科修完(三)(四)。注意：凡開設(一)(二)、(三)(四)、(五)(六)之術科，須同時修畢上、下學期課程，方能計入系選修學分，若僅修習一學期，或修習僅有單一學期之術科，則計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
自由選修 (33)

職涯發展

A-1體育教師

A-2運動指導員/教練

B-1體適能指導員

B-2運科人員

C-1運動管理

C-2體育行政

職位職稱

- 各級學校體育教師

- 學校運動代表隊專任教練
- 職業運動教練/指導員
- 專項運動教練/指導員

- 健身教練
- 肌力體能教練
- 特殊族群體適能指導員

- 運動傷害防護員
- 肌力與體能教練
- 運動心理諮詢老師
- 運動科學潛力人才
- 運動科學工程師
- 運科檢測儀器員
- 運動科學數據分析師(如棒球)

- 運動場館設施管理人員
- 運動用品行銷人員
- 運動器材租賃人員
- 運動經紀人
- 球隊管理/經理
- 運動旅遊顧問

- 各級公務人員
- 基層公務員
- 中階公務員
- 高階公務員
- 專任(案)助理/行政助理

工作場域

- 國民小學
- 國民中學
- 高級中等學校
- 普通高中
- 技職高中
- 綜合高中
- 專科以上
- 特教、幼教

- 職業運動團隊
- 各級學校代表隊
- 各級學校運動社團
- 運動俱樂部/企業社團

- 私人工作室
- 健身房俱樂部
- 鄰里活動中心
- 國民運動中心
- 運動專項團隊

-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-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- 運動科學相關創業
- 各級學校代表隊
- 個人或運動團隊
- 特殊：軍、警、消防

- 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
-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、批發及零售業
-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
- 運動經紀、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
-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
- 運動旅遊業

- 公部門單位
- 體育署/運動部
- 縣市體育局
- 縣市教育處
- 學校單位
- 單項運動協會
- 其他運動組織

專業認證

- 教師檢定考試/教師證

- 專任教練甄選/檢定
-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辦法
- 各專項運動協會證照

-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指導員
- 四大學會證照：ACSM、NSCA、ACE、NASM

-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證照
- 四大學會證照：ACSM、NSCA、ACE、NASM
- 台灣運動心理學會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證照

- TIMS運動行銷證照
- 運動賽會經理人證照
- 運動設施經理人證照
- 運動經紀人執照
- 導遊、領隊證照

- 高等考試三級體育行政
- 地方特考三級體育行政